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嘉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溫若晞即張婕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溫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溫若晞即張婕君及溫婕妤地址「住同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